

明愛樂勤學校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

根據《明愛樂勤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》，家長校董須由辦學團體認可的家長教職會選舉產生；本細則陳述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安排。

1. 候選人資格：

- 1.1 凡現就讀於本校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：
 - 1.1.1 本校學生的監護人；及
 - 1.1.2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- 1.2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O 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
- 1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2.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：

- 2.1 家長校董一名，替代家長校董一名；
- 2.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均為兩年，期滿退任可經選舉連任一屆；
- 2.3 家長校董任期的生效日期由法團校董會決定。

3. 提名程序：

- 3.1 選舉主任：
 - 3.1.1 選舉主任由家職會幹事互選產生；選舉主任需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有關選舉事宜；
 - 3.1.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；
 - 3.1.3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- 3.2 提名：
 - 3.2.1 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及各項安排，包括：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日期，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。同時，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；
 - 3.2.2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通常為十四天，以家職會的幹事會決定為準
 - 3.2.3 所有學生監護人及實際管養人，均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即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成員作候選人參選；
 - 3.2.4 每個家庭只可有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與選舉。
 - 3.2.5 如少於兩位候選人，選舉委員會會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；
 - 3.2.6 延長提名期後，如只有一名候選人，則進行信任投票；
 - 3.2.7 如沒有人參選/經信任投票後仍有候選人空缺，家職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報告及申請提名時限再繼續延長。
- 3.3 候選人資料：
 - 3.3.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名期結束後兩星期內，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，字數不多於100字；
 - 3.3.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，向所有家長發信，列出獲提名

候選人的姓名，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4. 投票人資格：
 - 4.1 凡符合上述第1.1段家長定義的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。
 - 4.2 每名學生的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，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每個家庭只可有一票。
5. 選舉程序：
 - 5.1 投票日期：
 - 5.1.1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兩星期；
 - 5.2 投票方法：
 - 5.2.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；
 - 5.2.2 家長須親自填寫選票，並將選票封好，然後於截止投票日期前放入投票箱；如家長未能親自投放選票，可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或密封後放入學生書包交回學校；
 - 5.2.3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。
6. 點票程序
 - 6.1 家職會主席、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如家職會主席為是次選舉候選人，則不可參與點票工作；
 - 6.2 點票可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；
 - 6.3 點票時，選舉主任須分別註明有效、無效及無法收回的選票數目；
 - 6.4 在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 - 6.4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；
 - 6.4.2 選票填寫不當(如塗污、重複投票、顯示不清或符號不對等)；或
 - 6.4.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。
 - 6.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；
 - 6.6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選舉主任將交予校長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；
 - 6.7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(例如只得一名候選人)，則進行信任投票；信任票佔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則屬當選；
 - 6.8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職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家職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7. 公布結果及跟進事項：
 - 7.1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，公布選舉結果；
 - 7.2 家職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。其後，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。
8. 上訴機制：
 - 8.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職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職會幹事會隨即成立上訴小組，成員包括兩名家職會幹事、兩名校方委任代表及一名幹事會邀請的家長代表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上訴處理。若上訴得值，將重新進行選舉。

9. 填補臨時空缺：

- 9.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；
- 9.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家職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，補選校董的任期為餘下任期。而替代家長校董並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；
- 9.3 如家職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

10. 辭職：

- 10.1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，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。申請如被法團校董會接納，則需按第9項，展開補選程序。

11. 其他：

- 11.1 若本條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抵觸，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列條文為準；
- 11.2 當教育局就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作出新的指引或通告，本條文亦應參考作出修訂，並交法團校董會批准；
- 11.3 在法團校董會同意下，本條文可適時進行修訂。